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6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剛禪寺
法定代理人　釋會宗
代　理　人　陳鄭權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北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家棟
相　對　人　林筱雯即金誠工程行
　　林鳳嬌
　　林進發
　　林國搶
　　陳順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之規定，有該條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所稱之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民事裁定意旨，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482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處分而提供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08年度存字第70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假處分執行已無必要，復經聲請人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，爰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前係依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482號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存所辦理提存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提存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為之，本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按諸上開說明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許麗惠